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

（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许可证、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的编码规则。

本规范适用于与排污许可有关的固定污染源管理的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其他固定污染源管理也可参照使用。

二、赋予代码的对象

本规范赋予代码的对象包括：排污许可制下固定污染源及其定义范畴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等。

三、编码原则

（一）唯一性

保证赋码对象的唯一性，一个代码唯一标识一个赋码对象。

（二）稳定性

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

（三）兼容性

与现有国家相关编码标准、现行各业务数据库中使用的编码规则等相衔接，体现环境管理工作的标准性、科学性和延续性。

四、排污许可编码

根据排污许可编码原则，建立排污许可编码体系框架，如图 1 所示。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编码体系由固定污染源编码、生产设施编码、污染治理设施编码、排放口编码共同组成。固定污染源编码与生产设施编码一起构成该生产设施全国唯一编码，固定污染源与污染治理设施编码一起构成该治理设施的全国唯一编码，固定污染源与排放口编码一起构成该排污口的全国唯一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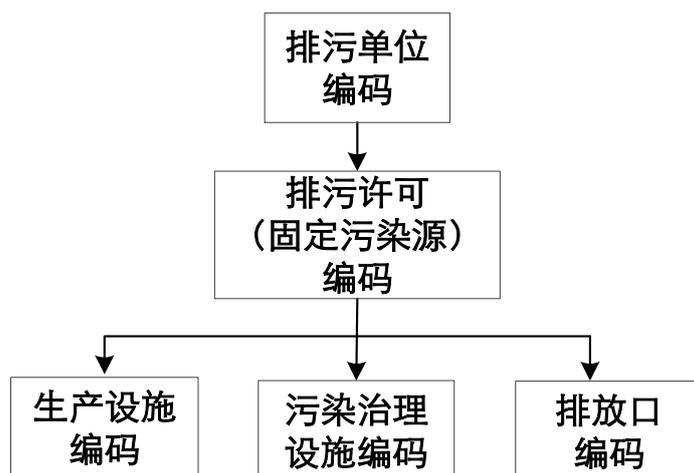


图 1 排污许可编码体系框架图

(一) 固定污染源编码

固定污染源编码分为主码和副码。

固定污染源主码，也称为排污许可证代码，主要起到唯一标识该排污许可证唯一责任单位的作用。排污许可证代码由三部分组成，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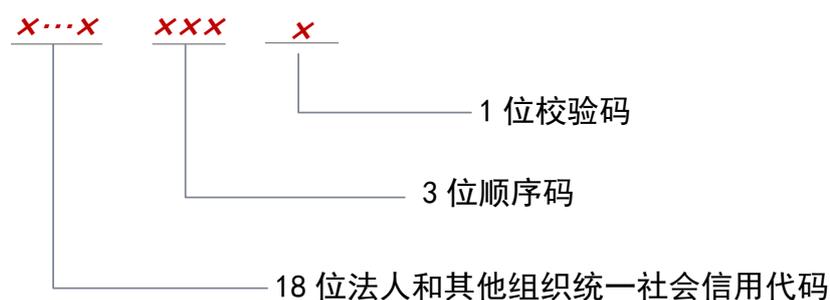


图2 排污许可证代码结构图

第一部分（第 1~18 位）：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若排污单位既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也无组织机构代码，使用“H9”、许可证核发机关行政区划码（6 位阿拉伯数字）、“0000”、同一许可证核发机关行政区划码内统一的顺序码（5 位阿拉伯数字）以及 1 位英文字母码（a~z, 除 o 与 i 之外的 24 个小写英文字母）共 18 位表示。若排污单位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H9”、许可证核发机关行政区划码（6 位阿拉伯数字）、9 位组织机构代码以及 1 位英文字母码（a~z, 除 o 与 i 之外的 24 个小写英文字母）共 18 位表示。其中，许可证核发机关行政区划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第二部分（第 19~21 位）：同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的不同固定污染源的顺序号，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满足赋码唯一性。

第三部分（第 22 位）：校验码，使用 1 位阿拉伯数字或字母表示。

固定污染源副码，也称为排污许可证副码，主要用于区分同一个排污许可证代码下污染源所属行业，当一个固定污染源包含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副码也对应为多个。排污许可证副码用 4 位行业类别代码标识，结构图如图 3 所示。



图 3 排污许可证副码结构图

第一部分（第 1~4 位）：行业类别代码，由 4 位数字组成，参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行业类别代码，名录中没有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行业类别代码。

（二）生产设施编码

生产设施代码组成如图 4 所示，代码总体上由生产设施标识码和流水顺序码 2 部分共 6 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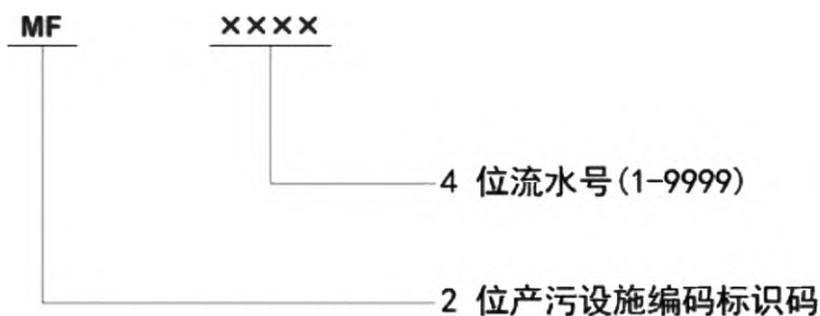


图 4 生产设备/设施代码结构图

第一部分（第 1~2 位）：生产设备/设施的编码标识，使用 2 位字母 MF（英文 manufacture facility 的首位字母）表示。

第二部分（第3~6位）：全单位统一的生产设备/设施流水顺序码，使用4位阿拉伯数字。

使用时固定污染源代码与生产设施代码一起构成该生产设施的全国唯一代码。

（三）治理设施编码

治理设施代码组成如图5所示，代码由标识码、环境要素标识符和流水顺序码3个部分共5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



图5 治理设施代码结构图

第一部分（第1位）：治理设施的编码标识，使用1位字母T（英文treatment治污的首位字母）。

第二部分（第2位）：环境要素标识符，使用1位英文字母（英文Air首位字母A表示空气，英文Water首位字母W表示水，英文Noise首位字母N表示噪声，英文SolidWaste首位字母S表示固体废物）表示。

第三部分（第3~5位）：全单位统一的治理设施流水顺序码，使用3位阿拉伯数字。

使用时固定污染源代码与治理设施代码一起构成该治理设施全国唯一代码。

(四)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代码组成如图 6 所示，代码由标识码、排放口类别代码和流水顺序码 3 个部分共 5 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



图 6 排污口代码结构图

第一部分（第 1 位）：排污口的编码标识，使用 1 位英文字母 D（Discharge outlet 排污）表示。

第二部分（第 2 位）：环境要素标识符，使用 1 位英文字母（A 表示空气，W 表示水）表示。

第三部分（第 3~5 位）：全单位统一的排污口流水顺序码，使用 3 位阿拉伯数字。

使用时固定污染源代码与排放口代码一起构成该排放口全国唯一代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代码示例

假设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30780837126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该企业可能包含炼铁(含烧结、球团) 3110、炼钢 3120、自备火力发电 4411、炼焦 2520, 则其排污许可证代码为 911302307808371268001P, 排污许可证副码为多个, 分别为 3110、3120、4411、2520, 如附图 1、附图 2 所示。

附图 1 排污许可证代码: 911302307808371268001P

1~18	19	20	21	22
911302307808371268	0	0	1	P
排位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单位统一的顺序码			校验码

附图 2 排污许可证副码分别为: 3110、3120、4411、2520

1	2	3	4
3	1	1	0
行业类别代码			
炼铁(含烧结、球团)			

1	2	3	4
3	1	2	0
行业类别代码			
炼钢			

1	2	3	4
4	4	1	1
行业类别代码			
火力发电			

1	2	3	4
2	5	2	0
行业类别代码			
炼焦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污许可其他代码示例

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行业某生产设施代码为 MF0001，如附图 3 所示；该设施全国唯一代码为 911302307808371268001P3110MF0001，如附图 4 所示。

附图 3 某生产设施编码

1	2	3	4	5	6
M	F	0	0	0	1
生产设施 标识码	全单位统一的 生产设施流水顺号				
生产设施 标识码	第 1 号 生产设施				

附图 4 某生产设施全国唯一编码

1-22	23-26	27	28	29	30	31	32
911302307808371268001P	3110	M	F	0	0	0	1
排污许可证代码	排污许可证副码	生产设施 标识码	全单位统一的 生产设施流水顺号				
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行业	生产 设施标	第 1 号 生产设施				

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行业某废气治理设施代码为 TA0001，如附图 5 所示；该设施全国唯一代码为 911302307808371268001P3110TA0001，如附图 6 所示。

附图 5 某废气治理设施代码：TA0001

1	2	3	4	5
T	A	0	0	1
治理设施标识码	环境要素编码	按环境要素分的治理设施流水顺号		
治理设施标识码	空气	第 1 号空气治理设施		

附图 6 某污染治理设施全国唯一代码

1-22	23-26	27	28	29	30	31
911302307808371268001P	3110	T	A	0	0	1
排污许可证代码	排污许可证副码	治理设施标识码	环境要素编码	按环境要素分的治理设施流水顺号		
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行业	治理设施标识码	空气	第 1 号空气治理设施		

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炼铁行业某废水排放口代码为 DW001，如附图 7 所示；该排放口全国唯一代码为 911302307808371268001P3110DW001，如附图 8 所示。

附图 7 某废水排放口代码：DW001

1	2	3	4	5
D	W	0	0	1
排污口标识码	环境要素编码	按环境要素分的排污口流水号		
排污口标识码	废水	第 1 号废水排位口		

附图 8 该废水排放口全国唯一代码

1-22	23-26	27	28	29	30	31
911302307808371268001P	3110	D	W	0	0	1
排污许可证代码	排污许可证副码	排放口标识码	环境要素编码	按环境要素分的排污口流水号		
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行业	排放口标识码	废水	第 1 号废水排位口		